

证券代码：000035

证券简称：中国天楹

公告编号：TY2024-27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2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2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5月2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会议室

4、召集人：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圣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0日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，公司股份总数2,523,777,297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3 人，代表股份 558,488,9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12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，代表股份 542,697,3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50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5,791,6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25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，代表股份 20,510,1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1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4,718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87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5,791,6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25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8,308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329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8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18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1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558,308,0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6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80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0,329,27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80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;弃权 180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15%。

表决结果: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558,308,0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6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80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0,329,27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80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;弃权 180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15%。

表决结果: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558,308,0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6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80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0,329,27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80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;弃权 180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15%。

表决结果: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558,488,8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510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8,308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329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8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18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1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7,329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25%；反对 1,1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351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491%；反对 1,1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5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7,329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25%；反对 1,1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351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491%；反对 1,1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5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(2024 年-2026 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8,488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510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8,488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510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5,240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279%；反对 13,248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7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6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35.4073%；反对 13,248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9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5,240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279%；反对 13,248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7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6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073%；反对 13,248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9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与安达市人民政府签署〈投资合作协议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8,488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510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张静、石志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3日